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大军	徐鹏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电话	0432-63503660	0432-63502331	
电子信箱	qdj@jlhxjt.com	xxp941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5,792,772.63	1,723,151,090.16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79,827.28	48,689,329.86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16,114.58	31,751,809.84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90,357.58	42,778,073.60	-3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98	-1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3	0.0198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1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67,920,413.46	10,685,992,593.29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2,920,745.81	4,362,740,918.53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4%	318,067,074	0	质押	158,000,000
上海万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5%	195,570,848	0	不适用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122,657,545	0	质押	85,917,455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63,556,800	0	不适用	0
北京龙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海龙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30,400,000	0	不适用	0
绍兴东慧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4,213,075	0	不适用	0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0.69%	17,043,900	0	不适用	0
徐孝福	境内自然人	0.62%	15,292,88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2,009,898	0	不适用	0
娄张细	境内自然人	0.47%	11,614,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徐孝福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4,860,888股；上海万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3,216,300股；何建国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7,043,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2024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罗云烽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聘任需事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方可聘任。祝成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附候选人简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金东杰先生担任。宋德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祝成炎先生简历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纺织工程专家，历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书记/副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祝成炎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成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11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福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祝成炎，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如适用)，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祝成炎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 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祝成炎（签署）

日期：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5. 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祝成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4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云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云烽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委员会委员职务，罗云烽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罗云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罗云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罗云烽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罗云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云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祝成炎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祝成炎先生简历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纺织工程专家，历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院书记/副院长；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丝绸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祝成炎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成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5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祝成炎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10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 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被提名人承诺如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 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6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彦	王庆祝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电子信箱	hongyan@kingdomway.com	qingzhu.wang@kingdomw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3,404,893.56	1,551,718,494.9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83,671.32	184,018,599.78	-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296,508.58	183,195,066.82	-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03,953.03	441,775,784.55	-6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4.91%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18,787,893.40	5,353,392,042.8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69,864,907.00	3,925,267,886.08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1%	211,712,732	0	质押	92,191,5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8%	113,927,593	0	不适用	0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29,762,56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8%	5,979,171	0	不适用	0
袁姗姗	境内自然人	0.54%	3,318,8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211,901	0	不适用	0
张大照	境内自然人	0.23%	1,395,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1,360,600	0	不适用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0.18%	1,077,558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06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